

司机撞人后倒车碾死女孩获轻判

18岁的广西女孩杨洋死了!2006年12月16日凌晨,她在广州被车撞飞,正在痛苦挣扎时,肇事司机下车查看,随后上车,发动汽车倒车从她的胸、腹碾过,将其活活碾死。今年11月16日,广州市白云区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肇事司机有期徒刑12年。法院查明,肇事司机属于酒后驾驶。

女孩惨死 18岁女孩凌晨被撞

2006年,18岁的广西南宁女孩杨洋来到机场路某棋牌休闲中心学习泳足技法,她对工友说,以后要多干活赚很多钱寄回老家。

2006年12月16日凌晨2时许,杨洋下班后挎上一个粉色小包,沿着机场路在民航广州医院门口行走。那是一块正在建设高架桥的工地,工地的外沿竖着整排的铁皮护栏。就在此时,惨剧发生了。

多名目击者见证了让他们“想想都后怕”的瞬间:一辆银灰色的本田奥德赛飞快驶过,斜斜着右撞上正走到高架桥墩的杨洋。“车子冲得很急,女孩被撞以后,整个身体都弹了起来,砸到车子的挡风玻璃上,把挡风玻璃都给砸裂了。”

路人大喊: “撞到人,快停车!” 肇事司机倒车碾人

肇事司机和同车的一个胖子下车查看,但他们此后的举动让在场的目击者震惊且愤怒。据目击者称,肇事司机和胖子下车看完后重新上车,肇事司机扭过头看着女孩开始倒车,后轮碾过女孩的肚皮和左

手。围观的群众实在看不下去了,于是报警。肇事司机驾车逃跑,但倒车十多米车就死火了。两人收拾东西下车逃跑。群众和附近保安在岗贝路抓到司机,当时司机一身酒气。肇事司机名为翁俊波,1979年出生,广东汕头人,因涉嫌故意杀人罪于案发当天被羁押。

证人高峰: 车轮被伤者头部卡住, 竟加大油门倒车

证人高峰这样描述了触目惊心的案发过程:2006年12月16日凌晨2时35分,高峰骑自行车经过机场路民航医院路段,突然,一辆小客车超车,由于车速太快,一头撞到了东侧封闭的铁皮上,撞伤一名女子。

当时,两人下车,一个胖胖的男子和一个瘦瘦的司机。瘦司机下车后,看了一下车头,然后从车头绕过车的右边也看了一下,胖子问司机:“还能不能动?”司机说:“还可以走。”高峰立即上前告诉车主:“不能动车,人还没死,快送医院。”然而,两人不理睬他,还用眼睛瞪了他一眼。

瘦司机倒车,车的右前轮碰到受伤女子的头部后就倒不出来,“他们加大油门倒

车”。高峰又大声喊:“不要倒车,车下有人。”

“他们还是不听劝阻,继续加大油门倒车。”高峰亲眼看到车的右前轮从那女子胸、腹部碾过,该车倒出十多米就死火了,车上的两人下车逃跑。”

高峰说:“当时司机肯定看到了受伤女子,因为该男子从驾驶室下来看了一下车头,然后走到车的右边,受伤女子就躺在车的右前轮与右后轮之间的位置,该男子肯定听到他的劝阻,当时他就站在该男子旁边,而且大声向该男子喊话。这两个男人真是没有一点人性。”

证人谭小元: 我们都大声喊救人, 司机根本不听

另一名目击证人谭小元则说:“撞车后,那女子受伤了,但当时没死,受伤女子手还在动。”“车上下来两个男子,一个瘦高的司机,一个胖一点的男子,他们下车后左看右看,还围着车看了一圈,他们自己也看到了在车右前方被撞伤的女子。”

谭小元当时要他们救人,“当时是大声喊的,他们二人肯定听得到,但他们不理,返回车上。”“坐在驾驶室的瘦高男子,加大油门开始倒车。”谭小元与路人大声对那两名男子喊:“车下有人,赶快救!”但司机仍然继续倒车,谭小元亲眼看到车的右前轮从受伤女子的身上碾过去。

判决 酒后撞人酌情从轻

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审理此案后最终认定了以下事实:

“2006年12月16日凌晨2时许,翁俊波酒后驾驶小客车,在机场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民航医院附近路段时,由于操作不当,致使小客车撞倒行人杨洋及右侧施工围栏。事发后,翁俊波曾下车查看,但不顾车后受伤倒地的杨洋的安危及围观群众的劝阻,仍执意驾驶车辆准备逃离现场,车右前轮碾轧杨洋身体后,致杨洋当场死亡。”事后,被告人翁俊波的家属已向被害人杨洋的家属赔偿了191500元。

白云区法院认为,翁俊波构成故意杀人罪,但鉴于案件的起因是由于翁俊波酒后交通肇事所致,事发后又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并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法院决定对其酌情从轻处罚,遂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

双方争议 酒后撞人还是故意杀人?

在该案中,肇事司机究竟仅仅是“交通肇事”还是已经构成了“故意杀人”各方争议较大,争论的关键在于“酒后驾车”。

控方说:“翁俊波明知倒车会碾死人,还继续倒车,并准备驾车逃离现场,致被害人死亡。他放任了这种死亡结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杀人”。

辩方却说:“案发时,翁俊波喝得酩酊大醉,根本属于无

意识状态,情有可原。”根据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化验报告,案发时,翁俊波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66毫克/100毫升血,另据武汉大学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人在这种状态下属于重度酩酊状态。律师认为,当时翁没有认知能力,无法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所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后果。“他下车查看是条件反射,当时他并不清醒,但可能隐约感觉到撞车了,但不一定知道撞到了人”。

法院认为:翁在发生事故后仍知道下车查看,并再次上车欲驾驶肇事车辆逃离现场,并在当日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时能作出清楚的供述,这些都反映出翁当时并不处于“重度酩酊”及昏迷状态,辩方意见法院不采纳。

网友意见 撞伤不如撞死制度 助长了人性的恶

该案发生后,舆论哗然,众多网友纷纷在谴责肇事司机的同时也进行了反思。

网站以《撞伤不如撞死,真的是人性恶吗?》为题发议论此事。“为什么在撞人后选择了这样一种极端恶劣没有人性的方式?宁可撞死,不要撞伤。道理很简单,基于一种理性的计算:撞死人赔偿20万元一了百了,撞伤后患无穷,可能你这一辈子就算为人家上班了。”

不少网友在声讨肇事司机的同时将矛头指向了国家新颁布的交通法规——2004年5月

1日起正式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部分车主认为,新的交通法对车主的规定过于苛责,导致车主选择了“撞伤不如撞死”。

网友“鱼目疙瘩”提出,对那些恶意撞人的车主,舆论一片谴责自无疑义,然而我们是不是更应该反思,是不是在制度设计上出了什么问题,以至于人们被迫要计算这笔撞伤和撞死的账?

网友“流亡的鱼”说:“所有开车的人都知道,出事最好的结果是把人撞死,一次性赔付最多也就是个30万元。但是如果撞成残废,或者植物人什么的,那司机就算完了,每个月的医疗费没完没了,多则一年的费用就会超过20万元,还有营养费、看护费……那可真是个无底洞啊!所以,出事最好的结果就是把人直接撞死,因此,完全有理由相信这个人是故意杀人!”

网友“开车快乐”说:“维护社会秩序从来就要靠道德教育和法律严惩两种手段,不要让人有钱人钻了法律的空子。这类报道的事例很多,司法部门应该严厉打击,让全国的司机都知道这样做也要付出生命的代价。”

“我们始终投资未来和人才”——

世界首富有一个从来不问其学业的爸爸

10月29日,由于印度股市延续近年来的火爆势头推动公司市值飙升,现年印度信实工业公司总裁穆克什·安巴尼以632亿美元的净资产,超越墨西哥人埃卢和美国盖茨,成为世界头号富翁。

如果说父亲迪鲁巴伊·安巴尼是印度信实集团的极具传奇色彩的创始人,安尼尔·安巴尼代表“信实”的公众形象的话,那么穆克什·安巴尼则是一个谜。熟知他的人将“信实”过去20年的急速发展归功于他的领导。

但是他的个人信条、洞察力和原动力却很鲜为人知。在日前接受印度《金钱生活》(MoneyLife)的采访时,穆克什讲述了他本人的成长经历及其作出种种明智商业决定的原动力。

穆克什将自己的成功归结于有一个任其自由发展、从不过问其学业、着重潜移默化教育的父亲,一班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和堪称全印度最优秀人才在内的良师益友,一种与印度商界传统截然不同的管理模式,和一种永远着眼于投资未来和培养人才战略。

自由发展发现潜能

在三十年的时间里,穆克什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说:“在我从小受到的教育中,我学到了一些重要的东西,有必要和大家分享这些,尽管作为父母要实行起来很困难。”

1957年,穆克什出生在也门共和国亚丁市。他生活在一个世代同堂的大家庭里,是家族里这一辈中的长子。那个时候成为长子会有一些好处。他



穆克什(右)和弟弟安尼尔

的父亲一辈子都在不停地搬家,从也门的亚丁岛迁往布里斯旺(印度孟买一处拥挤的商业区),到阿塔蒙德的伍纱基兰大厦(孟买最早的摩天大楼),一直到“海风”(由安巴尼及其家人现在独享的高级摩天楼)。

穆克什最早的记忆来自上世纪60年代,他们那时是一个关系密切的家庭,家里四个小孩——迪普提、尼娜、安尼尔和他,都可以做任何他们想做的事情。

穆克什无奈地说:“但现在我的孩子艾沙和阿卡什读初三的时候,我们做父母的表现得就像是自己在考试一样。我记得我父亲从来都没有来过我们学校,一次也没有。然而,他却对我们的全面发展非常感兴趣,对此,他还做了一些非常令人惊讶的事情。”

注重子女全面发展

在上世纪60年代中期,父亲迪鲁巴伊在报纸上发布一份广告招聘教师,但是特别

得自己是始终如一的。”

热爱子女和家人

对迪鲁巴伊来说,信实就是他的生命。然而,不管迪鲁巴伊可能有多忙,不管压力有多大,他的星期天都是留给妻子和孩子的。

父亲的言传身教对于穆克什产生了很深的影响,他说:“对我现在的家人,我也设法去做同样的事情。而且这些事情不能只是关于孩子学习方面的。这是我从父亲那里学来的。他非常热爱大自然,在我们读书的时候,我们每个星期天都要去不同的地方——徒步穿越森林或者在溪流中洗澡。于是,我也成了一个大自然的爱好者。”

自主作出求学选择

穆克什他们一直是自主地作出学习方面的选择。他说:“当初没有人要我学习化学工程。是我自己选择了学习理科和上哪所大学。”

到上世纪70年代初时,“维马尔”曾经是一个很成功的纺织品品牌。因此每个人都期待他学习纺织工程。但他却做了一个令大家震惊的决定,说要去上印度理工大学。他回忆说:“我们当时四五个一起学习理科综合知识的朋友都是学校的前十名。目前掌管着皮蒂里前公司(印度建材巨头)的吉·帕瑞克曾是孟买大学的第一名。我在学校则是第五六名。”

由于理科综合考试的成绩是在印度理工大学入学时间之后公布,穆克什上了位于孟买的印度理工大学。在几周后理科综合成绩公布后,他离开了印度理工大学,和朋友们

一道进入了孟买大学化工系。

进入大学学习的穆克什一贯地表现出强烈的自主意识。他说:“我现在也正试图做到这一点。我觉得我现在要是参加印度中等教育证书考试的话,我比我女儿更有准备。我知道所有的东西,在印度中等教育证书考试中,我可以轻松比过所有与我同年龄段的父母们。”

拥有大把良师益友

有很多童年的朋友现在还在和穆克什一起工作,他们显然缔造了长久的联系。穆克什说:“安南德和我从高中就是最好的朋友,然后他去继续深造读了商科。在孟买大学化工系,我遇到了曼诺伊(安南德·杰恩现在领导信实企业的经济特区事务部,而曼诺伊·莫迪则主管零售部门)。我还有那个时期的其他朋友。基兰·曼内卡成了医生。”

对于他当初为何选择化学工程专业,穆克什说:“我学习化学工程是因为这可能是企业的未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反映出我父亲建立信实工业的两条原则:始终投资未来和人才。我们至今信奉这两条原则。”

捕捉机遇毅然转轨

穆克什还在读孟买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的时候,就几乎在“信实”做全职的工作。下午两点半大学里的课一结束,他就直接去办公室。他至今还记得他们公司的股票曾经遭到别人的蓄意抛售,而他父亲当时正在美国。他说:“公司当时实际上由我负责,处理问题。我当时差不多十六七岁。”

学完化学工程专业后,每

个人都在问穆克什“你会去做什么?”很幸运地,他进入了世界前三名的商学院,被斯坦福录取了。他回忆斯坦福大学生活时说:“我们班的同学和教师都是非常出众的。诺贝尔奖得主比尔·夏普是金融经济学的教授,他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从第一天起,我就和他很投缘,就像我和MM·夏玛教授一样。他们都是那种让你突破常规思维的教授。”

夏玛教授的第一堂课是关于怎样在化工行业赚钱的。夏普教授的课则是以这样的问题开始的,“你怎样让世界发生变化?”穆克什感慨地说,自己当时非常幸运,能有那样优秀的教授,当然还有同样优秀的同学。

当他还在斯坦福的时候,“信实”取得了聚酯纱线的生产许可证。当时(上世纪80年代早期),世界银行的“年轻职业人士项目”享有非常高的声望。他也非常想参与这个项目。他当时有一个选择,就是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里结束斯坦福的大学课程,然后为“年轻职业人士项目”工作一年,接着返回印度去聚酯厂工作。

着迷于给年轻人机会

穆克什说:“当我们开始展开聚酯纱线工程的时候,我化学工程和商学院的背景帮助我安排工作流程,组织情况报告结构,激励员工……但在所有这些方面,我父亲和我的上司都比我棋高一着。当时我们像伙伴一样工作;我现在最着迷的一点就是觉得年轻的人必须给予25岁的年轻人机会,让他们为公司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钟山